

晋政办函〔2021〕90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山西省河长制湖长制河长办
联席会议制度的函

省水利厅：

你厅《关于调整完善山西省河长制湖长制河长办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》(晋水河长〔2021〕42号)收悉。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函复如下：

省政府同意调整制定《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》。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，不正式行文，请按照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。

附件：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

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6月2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,强化各部门协调配合,制定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厅际联席会议(以下简称联席会议)制度。

一、主要职责

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;统筹协调全省河湖长制工作,研究部署重大事项;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;监督检查各市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;完成省委、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成员单位

联席会议由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教育厅、省工信厅、省公安厅、省民政厅、省司法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建厅、省交通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健委、省应急厅、省能源局、省林草局、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等 20 个部门组成。省水利厅为牵头单位。

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,省水利厅主要负责人和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,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

人为联席会议成员。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,由所在单位提出,联席会议确定。

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,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,办公室主任由省水利厅分管负责人担任。联席会议设联络员,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。

三、工作规则

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,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,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。结合实际,会前可先召开联络员会议,协调准备有关事项。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,有关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,深入研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;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;加强沟通、密切协作、相互支持、形成合力,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反馈会议议定事项的进展情况。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,督促落实议定事项及工作任务。

山西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

- 召 集 人：贺天才 副省长
- 副 召 集 人：狄重阳 省政府副秘书长
- 常建忠 省水利厅厅长
- 成 员：魏茹生 省发展改革委一级巡视员
- 侯文一 省教育厅副厅长
- 张占祥 省工信厅副厅长
- 杨通顺 省公安厅副厅长
- 宋海兵 省民政厅副厅长
- 李云涛 省司法厅副厅长
- 安晓飞 省财政厅副厅长
- 贺德孝 省人社厅一级巡视员
- 邵社教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
- 李凌昇 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保护监察专员
- 张学锋 省住建厅副厅长
- 段新源 省交通厅副厅长(兼省民航机场管理局局长)

白小丹 省水利厅副厅长、一级巡视员

姚继广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

赵曙光 省文旅厅副厅长

冯立忠 省卫健委副主任、一级巡视员，省疾控中心
中心主任

杨振中 省应急厅副厅长

闫文泉 省能源局副局长

黄守孝 省林草局副局长

吴四民 黄河水利委员会山西黄河河务局副局长

办公室主任：白小丹（兼）

抄送：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委各部委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